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毛里求斯

* 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127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130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毛里求斯代表团由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长阿尔文·布莱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毛里求斯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毛里求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奥地利、博茨瓦纳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毛里求斯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MUS/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MUS/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MUS/3)。

4. 列支敦士登、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毛里求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介绍了毛里求斯的国家报告。

6. 毛里求斯重申了该国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和不断支持。毛里求斯忆及，今年 7 月，毛里求斯政府、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在毛里求斯联合主持了一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讨会，让这些国家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做好准备。

7. 毛里求斯提供资料，介绍了该国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各项行动。毛里求斯表示，该国 2011 年提交的中期进展报告及 2013 年国家报告载有关于此类行动的全面资料。毛里求斯着重强调了该国在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采取的各种公众咨询措施，包括通过媒体提供信息、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8. 毛里求斯表示，该国政府已于 2012 年 10 月启动了《2012-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一计划涵盖了毛里求斯按照国际最佳做法改善人权状况的所有承诺。该国还成立了人权监督委员会，由相关部委和部门、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以确保实施上述计划。

9. 毛里求斯表示，《人权行动计划》主张采用若干措施，包括批准各项人权文书以加强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将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规、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强妇女在平等机会方面的权利，以及更好地保护和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

10. 此外，毛里求斯正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毛里求斯大学的协助下，建立完成一个人权指标数据库，以监督《行动计划》建议的落实进展。

11. 毛里求斯指出，2012 年该国通过了《保护人权法(修正案)》、《警察失职审查法》和《国家预防机制法》，以按照国际最佳做法扩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毛里求斯提供了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12. 毛里求斯着重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国家预防机制司负责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司负责查访各拘留场所，以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受到保护，避免遭到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司还授命调查被拘留者的申诉，并就被拘留者的待遇提出建议。

13. 毛里求斯还表示，该国于 2012 年颁布了《平等机会法》，以更好地保护人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该法旨在消除基于年龄、种姓、民族血统、族裔、残残碍、婚姻状况、籍贯、政治观点、种族、性别或性取向的直接歧视或间接歧视。

14. 关于妇女参政情况，毛里求斯着重指出，2011 年通过的《地方政府法》规定，在市政和乡村委员会选举时，各团体凡在一个选区有两位以上候选人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不是同一性别。在这方面还修订了《宪法》。近期选举中妇女竞选和当选人数因此显著增加。

15.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毛里求斯表示，该国政府意识到有必要解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问题，正努力力争实现在 2015 年前遏制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毛里求斯提供了详细资料，介绍了已经采取的若干举措，包括 2011 年启动的《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以及面向青年开展的一系列提高认识方案和特别方案。

16. 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毛里求斯忆及，该国已于 2010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去年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该国简要介绍了为确保残疾人权利不被剥夺而采取的各类措施。

17. 毛里求斯表示，该国对《残疾人权利公约》涉及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作出了保留，并解释称，正在研究措施，以将此类情况下残疾人的需求和关切纳入考虑。毛里求斯补充称，正在编写《国家减灾和灾难管理法案》，其中包括针对残疾人的条款。该法一经通过，毛里求斯政府就将撤销保留。

18. 关于毛里求斯对涉及教育的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保留，该国表示，已推行全纳教育政策，预计充分实施这一政策后即可撤销保留。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要求各国“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关于对这一条款的保留，该国解释称，作出保留是考虑到了涉及的成本，该国政府提议适时撤销该项保留。

19. 毛里求斯随后表示，该国致力于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并已在这方面启动了《国家保护儿童战略》。

20. 毛里求斯着重指出，该国政府正在最后完成《儿童法案》，不久将转呈国民议会。此外，毛里求斯表示，该国已邀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于 2011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2 年签署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1. 毛里求斯表示，在所有各级对民众开展人权教育并培养人权文化，仍是一项优先要务。毛里求斯表示，该国政府已就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一事与联合国接洽。该国详细介绍了为促进人权文化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22. 毛里求斯代表团表示，已经成立了社会融合和经济赋权部，以便消除绝对贫困并与社会排斥现象作斗争。此外，该部下属的国家赋权基金已开始在这方面实施若干方案。

23. 关于老年人问题，毛里求斯提到了该国政府的“将国家向前推进：让我国老人过上舒心活跃的退休生活”政策。毛里求斯还着重强调了过去几年在这方面出台的若干项目和方案。

24.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毛里求斯表示，全国艾滋病问题秘书处已在与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后制定了《2013-2016 年国家战略框架》。该框架旨在实现毛里求斯签署的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的 10 项目标。

25. 毛里求斯称，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的报告于 2011 年提交了国民议会。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际高级别委员会来监督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且已决定要落实第一批 19 项建议。此外，还设立了土地研究和调解委员会，深入处理各起土地剥夺或占有申诉，这些申诉涉及对殖民时期被占土地拥有的权益。

26. 毛里求斯忆及，该国在 2013 年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后，已就真相与正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向委员会发送了更新报告。

27. 关于基于不确凿证据拘留嫌犯的做法，毛里求斯表示，《警察和刑事证据法案》规定，警方不得根据第三方的一面之词实施逮捕，除非已经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证实罪行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毛里求斯还表示，警察部队已经装备了视频录像系统，以记录重大案件中嫌犯的证词。

28. 关于不应将同性间性行为定罪的问题，毛里求斯表示，需要就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磋商。不过毛里求斯表示，该国政府有意修改《刑法》，以便设定婚内强奸等罪名。

29. 毛里求斯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明白，要通过改革创建未来，必须审视宪法体制，包括改革选举制度。该国将根据宪法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有关性别平衡的建议)发布一部关于选举改革的白皮书。该国着重指出，有必要发动全民辩论，以通过磋商修改宪法。

30.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毛里求斯表示，尽管该国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但已向各方传达了这一协定的实施规章，以征求它们的意见。毛里求斯已就《罗马规约》第八条送交了批准书。

31. 毛里求斯表示，该国仍在审议《坎帕拉修正案》有关侵略罪的内容，在侵略罪被纳入《国际刑事法院法案》后，欢迎各方提供这方面的任何技术援助。

32. 最后，毛里求斯表示，审议将有助于该国评估已经取得了多少成果，同时让该国得以查明尚需改进之处。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在互动对话期间，7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34. 若干代表团祝贺毛里求斯在国家报告编写期间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磋商以及提交关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中期后续报告。

35. 印度注意到毛里求斯已经出台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启动了人权门户网站并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印度赞赏毛里求斯确保妇女儿童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承诺，并对毛里求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称赞。

36. 印度尼西亚欢迎毛里求斯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儿童权利。印度尼西亚赞扬毛里求斯于 2012 年主办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这展现出毛里求斯高度致力于保护移徙者权利。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突尼斯对毛里求斯持续取得经济、社会和人的发展表示欢迎。突尼斯注意到毛里求斯新成立了社会融合和经济赋权部、新制定了《国家人权计划》、新设立了国家预防酷刑机制以及将《罗马规约》的条款纳入了国家法律。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肯尼亚称赞毛里求斯通过并实施各项长期政策和行动。肯尼亚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政治指标都显示毛里求斯拥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生活水平的健康环境。肯尼亚对毛里求斯近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表示欢迎。肯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科威特注意到毛里求斯已经实施了扶贫战略，包括成立了社会融合和经济赋权部。科威特注意到毛里求斯采取的社会住房、儿童发展以及培训和就业方面的战略，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莱索托称赞毛里求斯通过法律打击人口贩运、确保机会平等、保护人权和提供法律援助，并鼓励毛里求斯继续努力。莱索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毛里求斯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努力。莱索托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马达加斯加欢迎毛里求斯创建社会融合和经济赋权部并重组和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马达加斯加对毛里求斯加强教育、扶贫、妇女儿童权利和司法改革方面的政策表示欢迎，鼓励毛里求斯继续努力巩固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成果。
42. 马来西亚称赞毛里求斯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保护儿童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马来西亚尤其欢迎毛里求斯通过《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马尔代夫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落实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然而，马尔代夫表示，毛里求斯在完善现有儿童保障机制和保护体系方面仍有改善余地。马尔代夫希望毛里求斯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时对这些问题予以进一步考虑。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毛里求斯通过司法改革加强法治的努力。毛里塔尼亚对毛里求斯保护残疾人、将政府机构向公众开放以及确保稳定和安全的努力表示称赞。
45. 墨西哥称赞毛里求斯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其相关监督机制。墨西哥赞扬毛里求斯通过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同时促请毛里求斯推广提高认识活动，以减少人身、言语和心理侵犯行为。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摩纳哥祝贺毛里求斯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摩纳哥请毛里求斯提供资料，介绍新成立的国家老龄化问题观察所的工作和人力资源情况。摩纳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黑山欢迎毛里求斯成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黑山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样，对在毛里求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照料机构中收容的儿童人数表示关切。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摩洛哥祝贺毛里求斯出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相关的监督委员会。摩洛哥请毛里求斯提供资料，介绍人权指标数据库的开发情况。摩洛哥称赞毛里求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莫桑比克对毛里求斯成立社会融合和经济赋权部表示赞扬。莫桑比克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加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对该国举办《平等机会法》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相关会外活动表示称赞。莫桑比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纳米比亚注意到毛里求斯具备强有力的民主制度和健全的人权框架，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尼泊尔称赞毛里求斯通过“可持续之岛毛里求斯”政策以及努力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尼泊尔注意到毛里求斯在增加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和决策方面的喜人进展。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荷兰对毛里求斯努力改善妇女权利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表示称赞，并表示充分实行动计划以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项重要步骤。荷兰呼吁毛里求斯按要求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后续资料。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新加坡注意到毛里求斯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现象，包括惩处使用童工的行为，以及设立专门的政府单位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治疗和住所。新加坡注意到毛里求斯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尼日利亚称赞毛里求斯在编写报告时采取参与式方法。尼日利亚还称赞毛里求斯当局在广泛的各个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阿曼称赞毛里求斯始终致力于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利于不加区分地向所有人提供法律保护。阿曼忆及，毛里求斯致力于遵守国际义务并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阿曼注意到毛里求斯对残疾人权利、人人平等和不歧视事务的重视。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菲律宾对毛里求斯颁布若干旨在加强人权规范框架的法律感到高兴。菲律宾对毛里求斯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努力表示祝贺，并认可毛里求斯对进一步保护移徙工人的承诺。菲律宾称赞毛里求斯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对总理府领导实施工作表示赞赏。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卢旺达对毛里求斯在人权保护、平等机会和打击人口贩运等若干领域颁布法律表示称赞。卢旺达还称赞毛里求斯通过《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塞内加尔注意到毛里求斯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进展。塞内加尔还注意到毛里求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通过《国家人

权行动计划》、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等举措反映了这一进展。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塞舌尔赞扬毛里求斯在加强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实施了《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和《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塞舌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塞拉利昂祝贺毛里求斯在《经济学家》资料处民主国家排名上的位置从先前的第 26 位升至近期的第 18 位。塞拉利昂欢迎毛里求斯推行政策和建立机构，处理弱势群体需求、解决贫困问题、开展人权培训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新西兰欢迎毛里求斯推行全纳教育政策并采取措施，更好地让残疾儿童平等地接受教育，但新西兰也注意到，在实施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新西兰忆及，早在 2009 年新西兰就已提出了毛里求斯家庭和社会仍对妇女抱有的传统态度和陈旧定型观念问题。新西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毛里求斯儿童保护领域取得的积极发展，特别是在虐待和暴力问题方面的积极动态，但斯洛文尼亚也注意到，毛里求斯未提到校内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教育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南非注意到毛里求斯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并设立了机构保护机制，加强儿童权利的增进、保护和享有。南非还欢迎毛里求斯出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南苏丹注意到毛里求斯努力改革政治和法律制度，并增加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和决策。南苏丹欢迎毛里求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南苏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毛里求斯在回应各方迄今提出的各项问题时，强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并表示该国有政治意愿实施这一计划并为实施工作划拨必需的预算资金。毛里求斯还提到了该国为批准或加入国际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尚未加入的国际主要人权文书而采取的措施。

66. 毛里求斯强调了尊重该国领土完整的重要性。毛里求斯重申，查戈斯群岛、迪戈加西亚岛和特罗姆兰岛是毛里求斯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查戈斯人拥有完全的毛里求斯公民身份，与其他毛里求斯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为了改善查戈斯人的福利，毛里求斯政府已经为他们采取了特别优惠措施，例如向他们捐赠土地用于房屋建设，以及设立查戈斯人福利基金。

67. 关于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毛里求斯称，尽管该国尚未发出长期邀请，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之一就是邀请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来访。毛里求斯表示，该国将考虑向各特别程序发出这一长期邀请。

68.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表示，该国国家小、资源有限，没有能力允许移徙工人携带家属。毛里求斯解释称，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移徙工人的合法权利。
69. 关于寻求庇护者的问题，毛里求斯表示，该国尚未签署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但始终向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请庇护的人提供必要的援助。
70.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毛里求斯再次介绍了已经提供的资料，并强调了《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一些重点内容，并就此提供了详细的资料。
71. 关于对警察的人权培训，毛里求斯提供资料，介绍了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一个专门设计的人权培训模块。
72. 关于强迫失踪问题，毛里求斯解释称，该国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因为仍有若干政策事项尚在研究之中，还不能作出批准决定。
73. 关于媒体改革和新闻出版自由问题，毛里求斯表示，该国正在研究媒体现状以修改媒体法。在这方面，已经委派专人编写媒体法改革报告，目标是推行一套适当的媒体框架。
74. 关于辍学问题，毛里求斯详细介绍了已经采取的许多措施，并表示已有切实成果。
75. 关于儿童问题，毛里求斯忆及已就该国正在编写中的一项全面的《儿童法案》提交了资料，并介绍了进一步的信息。
76. 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毛里求斯表示在开场白中已着重指明了该国采取的多项措施。
77. 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定，毛里求斯让公民申报民族和宗教状况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西班牙询问毛里求斯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按照这一裁决修订选举程序的相关法律。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泰国对毛里求斯通过法律和改革体制的努力表示欢迎，并赞扬该国出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努力借助媒体以及在学校课程中提高公众对人权教育的认识。泰国注意到《2012-2015 年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多哥称赞毛里求斯在能力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加强了民主、开展了各民族融合活动并巩固了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多哥注意到毛里求斯通过了新的法律并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多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称赞毛里求斯致力于通过各项方案、培训和高等教育提高公众对人权和国际条约的认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兴地注意到毛里求斯颁布

了《国际刑事法院法案》，对《罗马规约》的实工作作出了规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埃及欢迎毛里求斯颁布新法律，进一步在平等机会、人口贩运和法律援助领域加强人权保护。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土耳其注意到毛里求斯出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欢迎该国设立人权监督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及真相与正义委员会。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乌干达对毛里求斯打击人口贩运、法律援助、平等机会和人权保护方面的立法表示欢迎。乌干达称赞毛里求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促请毛里求斯优先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关于毛里求斯代表团就英属印度洋领地作出的评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对这一领地拥有毋庸置疑的主权，称该领地自 1814 年割让给英国以来一直是英国属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美利坚合众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毛里求斯存在对儿童和成年人的商业性剥削、毛里求斯水域渔船上的人员未被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在农业、街头贩卖和家政服务中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境况堪忧。美利坚合众国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资源不足感到遗憾，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乌拉圭着重强调毛里求斯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成立了真相与正义委员会以及颁布了多项涉及警察侵权行为报告、平等机会、法律援助、《刑法》修正案、堕胎以及国家酷刑防范机制的建立等方面的法律。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越南注意到毛里求斯在确保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了新的法律、开展了提高人权认识方案和培训方案等新方案和行动计划，以及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88. 赞比亚对毛里求斯的体制和法律框架表示称赞。赞比亚欢迎毛里求斯颁布《就业权利法》和《平等机会法》等新法律并成立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及社会融合和经济赋权部。赞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津巴布韦注意到毛里求斯正在巩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并修正政策和方案以确保人们享有更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津巴布韦欢迎毛里求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国家法律与这些公约的条款接轨。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阿尔及利亚对毛里求斯在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磋商的进程表示称赞。阿尔及利亚欢迎毛里求斯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希望这一计划能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还欢迎毛里求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安哥拉称赞毛里求斯成立社会融合和经济赋权部并改革国家人权机构。安哥拉欢迎毛里求斯通过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阿根廷对毛里求斯修订法律框架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阿根廷称赞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防范机制法》，并鼓励毛里求斯继续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亚美尼亚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出台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成立。亚美尼亚欢迎毛里求斯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编写《国家保护儿童战略》。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澳大利亚欢迎毛里求斯政府大力加强该国的国家人权框架，设立人权问题监察员、成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国家人权理事会和真相与正义委员会。澳大利亚促请毛里求斯政府继续推行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贝宁注意到毛里求斯接受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经通过了许多法律以加强人权保护。贝宁对毛里求斯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表示欢迎，前者符合《巴黎原则》，后者则显示出该国政府高度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贝宁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不丹对毛里求斯颁布保护人权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新法律表示称赞。不丹注意到毛里求斯在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打击家庭暴力以及向执法官员提供培训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不丹还对毛里求斯出台《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表示称赞。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博茨瓦纳称赞毛里求斯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在人权方面实施法律改革。博茨瓦纳还欢迎毛里求斯加强人权机构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对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性剥削和人口贩运问题表示关切。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巴西注意到毛里求斯在改进警察操守方面的努力。巴西对毛里求斯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公共政策，即“消除绝对贫困”方案和《粮食安全战略计划》表示欢迎。巴西对毛里求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状况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毛里求斯为落实各项国际和国家文书所保护的各項权利而采取的诸多措施，并鼓励毛里求斯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努力。布基纳法索促请毛里求斯通过保护儿童的法律和一项国家战略、按照国际标准和规则建立新的监狱以缓解过度拥挤问题，并继续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柬埔寨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大部分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柬埔寨欢迎毛里求斯出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出台了终止基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纲领。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101. 加拿大请毛里求斯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计划修订《刑法》，以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废除将同性恋定罪的法律，包括说明已经取得的进展、尚待采取的步骤和完成计划的最后期限。加拿大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促进人权培训和推动信息开放的措施表示欢迎。加拿大对儿童遭性剥削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强调，毛里求斯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性虐待的各项方案。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佛得角注意到毛里求斯强调民主法治，通过了连贯一致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向该国各机构投入了大量资金。佛得角注意到毛里求斯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其国家人权机构也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佛得角鼓励毛里求斯进一步将国内法律与国际文书接轨，佛得角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乍得注意到，除《宪法》条款外，毛里求斯还通过了与人权保护、警察投诉、国家防范机制、平等机会和法律援助有关的各项法律。乍得注意到行动计划建议的落实工作正受到人权状况后续行动委员会的监督。乍得还注意到毛里求斯一直在实施各项国际公约，以确保公民享有人权。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104. 中国称赞毛里求斯的人权成果和稳定的民主局势。中国着重强调了毛里求斯为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者权利判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05. 刚果欢迎毛里求斯努力实施法律改革以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纳入考虑。刚果注意到毛里求斯成立了后续行动委员会、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还成立了平等权利委员会。刚果对毛里求斯政府采取各项举措，进一步提高非政府组织、妇女协会、弱势群体和安全部队成员认识表示满意。刚果对毛里求斯为与国际文书的规定接轨对国内法律作出的各项修正案表示称赞。

106.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毛里求斯的法律和体制措施，包括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鼓励毛里求斯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消灭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科特迪瓦注意到毛里求斯实施了多项措施防止虐待行为(特别是防止安全部队成员实施虐待行为)、保护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以及保护弱势人群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科特迪瓦对旨在确保经济可持续性的“可持续之岛毛里求斯”方案以及保障就业领域机会平等的法律表示欢迎。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古巴称赞毛里求斯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并采取措施保障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古巴注意到毛里求斯司法系统的进步，以及通过建立社会融合和社会赋权部为消除贫困作出的努力。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捷克共和国称赞毛里求斯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创立监督机构。捷克共和国对持续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表示关切。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赞毛里求斯通过新的法律并设立相关机构。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旨在遏制性暴力的“男人是伴”方案的情况并请毛里求斯介绍这一方案的内容和运作方式。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吉布提注意到毛里求斯在不同领域(从保护未成年人到平等机会)建立了多个委员会和体制机构并组建了一个协调小组以避免工作重复，吉布提还鼓励这些新机构开展后续行动。吉布提注意到毛里求斯通过广泛的提高认识项目引入人权文化，并欢迎毛里求斯对残疾人作出切实承诺。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厄瓜多尔称赞毛里求斯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着重强调了毛里求斯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新法律。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爱尔兰注意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毛里求斯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包括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纳入《罗马规约》规定的法律，以及制定人权行动计划。爱尔兰对毛里求斯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表示关切。爱尔兰称赞毛里求斯的媒体法提案，但着重指出毛里求斯目前没有允许民众查阅政府信息的法律。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爱沙尼亚鼓励毛里求斯继续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的工作。爱沙尼亚鼓励毛里求斯加强对言论、集会、结社和互联网自由的保护，并继续保护儿童权利、消除家庭暴力。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埃塞俄比亚称赞毛里求斯通过并实施立法，以便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纳入国内法。埃塞俄比亚着重强调毛里求斯为扭转看不起残疾人的观念所作出的努力。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16. 法国对毛里求斯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表示欢迎，毛里求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就反映了这一点。法国对毛里求斯的法律成果表示欢迎，特别是 2012 年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和以妇女为导向的政策。法国还欢迎毛里求斯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加蓬注意到以整体和民主方式实施的“可持续之岛毛里求斯”工程。加蓬注意到毛里求斯消除种族歧视的努力并着重强调该国采取的优待查戈斯人的措施。加蓬请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支持毛里求斯为持续地尊重人权作出的努力。加蓬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德国请毛里求斯提供资料，介绍该国为了让残疾儿童享有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有效监督和保护残疾儿童免遭虐待并让他们融入社会。德国询问毛里求斯，该国计划如何加强若干人权问题相关战略的实施机制。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19. 毛里求斯对各补充问题作了回应。

120. 关于审议该国《宪法》第 16 条的建议，毛里求斯解释称，第 16 条禁止歧视，但规定《人身法》为例外。这一措施有其历史原因，相关条款是在该国独立之前由穆斯林社群提议纳入《宪法》的。穆斯林社群各派别尚未就《穆斯林人身法》达成一致意见。毛里求斯强调应尊重文化敏感性。

121. 关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特别是将同性性行为定罪的问题，毛里求斯表示，该国政府已经出台了《性犯罪法案》，但 2010 年议会解散之后，对这一法案的审议工作被推迟了。经磋商，决定 2013 年暂不推进《性犯罪法案》，因为这一事项还需要进一步磋商。毛里求斯政府决定出台《刑法修正案》，对婚内强奸等罪名作出规定。

122. 关于采取行动以扩大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确保母语与教学语言不同的儿童不会处于不利境地一事，毛里求斯解释称，克里奥尔语在一些小学是教学语言，也是一个教学科目。

123.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毛里求斯回顾了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成立一个总理府下设委员会以处理这一问题。

124. 关于死刑问题，毛里求斯表示，虽然普通法已经废除死刑，但《宪法》尚未经过相应修订，这是毛里求斯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原因。

125.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毛里求斯提供资料，介绍了该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名顾问的协助下编写的十年战略计划。

126. 毛里求斯提供额外资料，介绍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项措施，并表示该国已决定在《儿童法案》中将体罚定为违法行为，以使法律更加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127. 毛里求斯最后对参与讨论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并向理事会保证，该国将认真考虑所有评论和建议。毛里求斯强调应尊重各国不同文化习俗：作为一个多民族、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的国家，毛里求斯需要尽量尊重每个毛里求斯人的需求和文化权利。毛里求斯补充称，该国将继续奉行在人权领域与各国国际组织及其机构开展积极合作的政策。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 毛里求斯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128.1.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或加入尚未加入的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莱索托)；

128.2.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28.3. 努力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128.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28.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佛得角)；

128.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¹

128.7. 考虑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乍得)；²

128.8.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28.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突尼斯)；

128.10. 继续努力，力争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28.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³

128.1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黑山)；⁴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乍得)。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8.1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塞舌尔);⁵
- 128.14.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8.15. 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28.16. 进一步加强努力, 确保对各阶层均予以充分的法律保护(肯尼亚);
- 128.17. 确保国内法律条款遵循不歧视妇女的原则, 包括在当前的宪法改革进程中(佛得角);
- 128.18. 继续努力完成和提交《儿童法案》(印度尼西亚);
- 128.19.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 包括完成旨在整合保护儿童权利的各类法律并使所有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法案》(马来西亚);
- 128.20. 完成《国家保护儿童战略》和《儿童法案》(南非);
- 128.21. 完成《儿童法案》的制定和通过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8.22. 继续完成禁止、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法律框架的审议进程, 通过使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与已批准的国际文书接轨, 并利用有约束力的措施和机制等方式, 确保有效实施这一框架(埃及);
- 128.23. 通过并实施《儿童法案》(塞舌尔);
- 128.24.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适足资源(美利坚合众国);
- 128.25. 为负责监督《2012-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人权监督委员会拨出必要的资源, 确保其有效运作(南非);
- 128.26. 在保护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各新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吉布提);
- 128.27. 继续采取措施, 创建更加包容、多元和有凝聚力的社会(尼泊尔);
- 128.28. 坚持不懈, 为增进和保护所有公民人权而奋斗(赞比亚);
- 128.29. 继续推行改革, 完善政策和方案, 力求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莱索托);
- 128.30. 继续实施宣传方案, 以便提高公民的人权意识(尼日利亚);
- 128.31. 将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的覆盖面扩大到包括所有阶层(津巴布韦);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塞舌尔)。

- 128.32. 继续实施和加强人权大众教育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8.33. 继续开展与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有关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 128.34. 继续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工作,特别是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中的相关条款(摩洛哥);
- 128.35. 请国际社会向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的相关项目提供援助(科威特);
- 128.36. 加强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课程(塞拉利昂);
- 128.37. 推行计划,将人权纳入中小学课程(津巴布韦);
- 128.38. 继续努力开展人权培训、能力建设和人权教育,特别是将人权纳入教育课程(亚美尼亚);
- 128.39. 考虑向公职人员和法官提供适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菲律宾);
- 128.40. 继续开展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面向安全部队开展这些活动(科特迪瓦);
- 128.41. 继续实施已经推行的措施,加强努力,为法官以及司法和法律官员提供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不丹);
- 128.42. 调拨适足资源,以便更有力地实施《2012-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安哥拉);
- 128.43. 与其他国家分享在编写报告前开展广泛磋商的良好做法(突尼斯);
- 128.44. 分享实施《国家人权计划》和准备普遍定期审议的最佳做法(莫桑比克);
- 128.45. 继续加强 2012-2015 年政府方案,改善教育、卫生、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入等领域的状况(科威特);
- 128.46. 继续开展并加强优待老年人的工作(摩纳哥);
- 128.47. 继续努力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并改善儿童福利(新加坡);
- 128.48. 继续加强国家民主体制(尼泊尔);
- 128.49. 广泛传播将于本次审议结束时向毛里求斯提出的各项建议(布基纳法索);
- 128.50.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应提交的资料(荷兰);
- 128.51. 考虑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塞舌尔);
- 128.52.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 128.53.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突尼斯);⁶
- 128.54.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黑山);⁷
- 128.55. 加强各项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博茨瓦纳);
- 128.56.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偏见,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 128.57. 推行公共政策,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 使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各项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巴西);
- 128.58.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 并努力消除妨碍妇女生活各领域实现充分积极参与的一切障碍(澳大利亚);
- 128.59. 加强政策和措施, 在社会经济的所有方面促进性别平等, 作为解决失业和贫困问题的一项有效工具(越南);
- 128.60. 继续开展各项工作, 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打击歧视(阿尔及利亚);
- 128.61. 继续遵照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决定, 将全国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提高到 30%(纳米比亚);
- 128.62. 推动妇女平等担任公职(厄瓜多尔);
- 128.63. 加强努力,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塞内加尔);
- 128.64.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加强儿童权利保护体系(贝宁);
- 128.65. 继续通过实施旨在增进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社群基本人权的方案, 优先解决他们关切的问题(菲律宾);
- 128.66. 加快实现处境不利群体在行使人权方面的平等(加蓬);
- 128.67.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国家不歧视任何人, 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西班牙);
- 128.68. 继续采取行动, 改善残疾儿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和/或患上艾滋病的儿童的处境(阿根廷);
- 128.69. 继续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卢旺达);
- 128.70. 继续实施旨在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政策和计划(厄瓜多尔);

⁶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突尼斯)。

⁷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128.71.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确保有效落实2011年10月出台的终止性别暴力国家推动纲领的各项建议(马来西亚)；
- 128.72. 进一步加大努力，充分实施本国的行动计划，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荷兰)；
- 128.73.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新加坡)；
- 128.74. 有效实施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机制，并向这些机制提供必要的资金(西班牙)；
- 128.75. 推行具体措施，鼓励公众更多地举报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鼓励增加对此类行为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刑罚，作为威慑肇事者的手段，从而加大解决这一问题的力度和透明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76. 加强努力，打击、防止和应对家庭暴力，包括确保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让他们摆脱受虐待处境的必要支助和服务，特别是使受害者实现经济上持续自立的方法(加拿大)；
- 128.77. 加强与民间社会在家庭暴力领域的合作，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并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体系以帮助受害者(捷克共和国)；
- 128.78. 改进现有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这一重要义务(马尔代夫)；
- 128.79. 采取各项举措，提高人们对包括性虐待在内的侵犯儿童人权行为的认识，特别是提高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认识(巴西)；
- 128.80. 加倍努力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调查、审判和惩处肇事者(乌拉圭)；
- 128.81.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南苏丹)；
- 128.82. 加强各项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处理这一现象根本原因，并打击剥削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博茨瓦纳)；
- 128.83. 建立一个机构，协调政府的各项工作，打击人口贩运和处理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28.84. 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制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调查、起诉并在查实有罪的情况下判处人贩子，在处理涉及强迫劳动或商业性剥削的案件时也应如此(美利坚合众国)；⁸

⁸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制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调查、起诉并判处人贩子，在处理涉及强迫劳动或商业性剥削的案件时也应如此”(美利坚合众国)。

- 128.85. 对执法人员、检察长办公室、医生、心理医生和拘留程序所述的所有人员开展培训，以列明哪些行为属于酷刑。此外，设立一个申诉和跟踪机制(墨西哥)；⁹
- 128.86. 确保有效实施与人权保护有关的新法律，特别是防止和制裁警察粗暴行为的机制(法国)；
- 128.87. 修订“品格证书”的法律，避免给有前科者在接受改造、重返劳动市场方面制造障碍(西班牙)；
- 128.88. 加快出台媒体法案，加强言论自由(塞拉利昂)；¹⁰
- 128.89. 继续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创收活动发展，以改善穷人生活(纳米比亚)；
- 128.9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保障民众的食物权和住房权，推动各社群和谐相处(中国)；
- 128.91. 继续在扶贫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确保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为民众提供稳定的供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8.92. 加强旨在缓解赤贫的措施(科特迪瓦)；
- 128.93. 继续努力在该国消灭赤贫(古巴)；
- 128.94. 在住房权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吉布提)；
- 128.95. 考虑将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教育纳入学校主流，并向青年提供避孕措施(斯洛文尼亚)；
- 128.96. 继续当前努力，实施国家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埃及)；
- 128.97. 通过并实施一项国家计划，以预防为重点，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泰国)；
- 128.98.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教育和卫生体系(古巴)；
- 128.99. 加强教育政策，确保小学不会有儿童因结构性原因辍学(纳米比亚)；
- 128.100. 加大努力，特别是在教育系统加大努力，采取额外措施消除中小学辍学现象，以使这一友好的国家达到理想目标(阿曼)；

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对安全部队的专职人员、检察部门、医生、心理医生和拘留程序各阶段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员开展培训，列明哪些行为属于酷刑。此外，设立一个申诉和跟踪机制”(墨西哥)。

¹⁰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加快出台媒体法案，加强言论自由和个人权利”(塞拉利昂)。

- 128.101. 考虑推行各项政策，鼓励妇女和女童选择非传统的教育领域，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埃及)；
- 128.102. 推行各项政策，鼓励妇女和女童选择非传统的教育和工作领域，包括相关的技术和职业培训(新西兰)；
- 128.103. 继续提高妇女识字率，特别是农村妇女识字率(纳米比亚)；
- 128.104. 拓展各类活动，提高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特别是确保母语与教学语言不同的儿童不会处于不利境地(加拿大)；
- 128.105. 通过教育促进语言多样性(吉布提)；
- 128.106. 进一步努力提高残疾人参与所有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水平，特别是参与选举进程的水平(马尔代夫)；
- 128.107. 加强为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已经采取的积极行动(塞内加尔)；
- 128.108. 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可与其他儿童平等地获得全纳、优质和免费的中小学教育(新西兰)；
- 128.109. 作出行政布置以支持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的措施，确保全社会所有残疾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土耳其)；
- 128.110. 继续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按照该国已经批准的相关《公约》，开展残疾人和残疾人社会保护方面宣传和教育活动社会方案(柬埔寨)；
- 128.111. 继续增加面向公职官员和人员、医院职工和警察的技能培养方案，教导他们如何帮助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埃塞俄比亚)；
- 128.112. 考虑深入推进措施，在社会经济方面扶持少数民族(佛得角)；¹¹
- 128.113. 继续开展当前旨在改善查戈斯人处境的工作(加蓬)；
- 128.114. 在发展议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尼日利亚)；
129. 毛里求斯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 2014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 129.1.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29.2.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¹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考虑深入推进措施，在社会经济方面扶持少数民族，即该国的克里奥尔人”(佛得角)。

- 129.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29.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9.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正式废除死刑，并支持下一个呼吁暂停执行死刑的大会决议(德国);
- 129.6.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 129.7. 展开工作，以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
- 129.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29.9.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法国);
- 129.10. 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多哥);
- 129.11. 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无障碍)、第二十四条(教育)和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保留(乌拉圭);
- 129.1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9.13. 批准《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沙尼亚);
- 129.14. 签署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9.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29.16. 批准《坎帕拉公约》，并建立适当的国家和法律政策框架，有效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乌干达);
- 129.17. 进一步审议《宪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与其他宪法权利同等的、明确的承认(乌拉圭);
- 129.18. 在法律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在国内法律系统中直接援引该《公约》的条款(乌拉圭);
- 129.19. 审议该国《宪法》第 16 条(4)款(c)项，确保这一条款不歧视妇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9.20. 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
- 129.21. 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法国);
- 129.22.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捷克共和国);
- 129.23. 确定和落实向联合国各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邀请，该国在第一轮审议时已宣布要考虑这么做(土耳其);

- 129.24. 废除包括宪法一级的被视为不受禁止歧视规定管束的法规，并采取具体措施禁止歧视(哥斯达黎加)；
- 129.25. 促进采取具体行动，通过平权行动方案消除不平等并保障妇女参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发展(墨西哥)；
- 129.26. 继续通过提供必要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逐渐提高女性议员的比例，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政治(泰国)；
- 129.27. 考虑在妇女未得到充分代表或处于不利境地的领域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并提高议员和政府官员对此类措施必要性的认识(埃及)；
- 129.28. 在妇女未得到充分代表或处于不利境地的领域采取特别措施，并提高议员和其他政府机关的认识(乌干达)；
- 129.29. 通过明确禁止体罚的法律，并继续开展宣传，使人们认识体罚的负面效果(乌拉圭)；
- 129.30. 确保新的《警察和刑事证据法案》从根本上解决以“不确凿证据”作为拘留理由的问题，明确规定，仅在嫌犯被正式起诉后，其拘留时间方能超过法定的较短时限(联合王国)；
- 129.31. 废除《刑法》中将同性间自愿性行为定罪的条款(澳大利亚)；
- 129.32. 从《刑法》中删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罪的内容(加拿大)；
- 129.33.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罪的《刑法》第 250 条(爱尔兰)；
- 129.34. 颁布法律，允许人们根据信息自由的规定提出申请(爱尔兰)；
- 129.35. 制定严格的法律，防止父母或社会其他成员虐待和剥削残疾儿童；并提供必要措施，协助受害的残疾儿童伸张正义(马尔代夫)；
- 129.36. 继续采取措施，旨在让来自迪戈加西亚岛和查戈斯群岛其他岛屿的流离失所的查戈斯人回到家园，并考虑在这些行动中纳入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程序(墨西哥)。¹²
13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被理解为得

¹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为：“继续采取措施，旨在让来自迪戈加西亚岛和查戈斯群岛其他岛屿的流离失所的查戈斯人回到家园，并在这些行动中纳入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程序”(墨西哥)。

附件

[仅有英文]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uritius was headed by Dr. the Hon. Arvin Boolell, G.O.S.K.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the Hon. Arvin Boolell, G.O.S.K.,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Head of Delegation;
- H. E. Mr. Israhyananda Dhalladoo,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 Mrs. Prameeta Devi Rasheela Goordyal-Chitto, Ag. Assistant Parliamentary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Member;
- Mrs. Bilkiss Rajahbalee-Cader,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Member;
- Mr. Anandrao Hurre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ember;
- Mrs. Dilshaad Uteem, First Secretary, Member;
- Mrs. Asha Muthusawmy-Pillay, State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Member;
- Mrs. Vimla Huree-Agarwal, Second Secretary, Member;
- Mr. Hambyrajen Narsinghen, Economic and Trade Adviser, Member;
- Mr. Subhas Gujadhur, Member.
